

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

根据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》（2019年1月1日起施行）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听取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意见，鼓励建设单位听取环境影响评价范围之外的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意见。建设单位作为实施主体，负责项目公众参与工作。本次公众主要形式包括：在项目地沿线张贴公告、登报、网站公示等。

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包括：

1、在公告期间通过电话向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提出意见和建议

本次公众参与共进行了3次公告，在公告中均提供了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的联系电话，在公示期间均未收到公众的反馈意见。

①建设单位：贵州其亚铝业有限公司

地址：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凯里市炉山镇经济循环区

邮编：556000

联系人：蒲骁岸 电话：186***** 邮箱：715423586@qq.com

②环评单位名称：贵州中贵环保设计咨询有限公司

地址：贵阳市双龙航空港经济区兴业西路龙缘聚乐汇 邮编：550005

联系人：郭工 联系电话：181***** 邮箱：48951560@qq.com

2、通过写信的方式向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提出意见和建议

本次公众参与共进行了3次公告，在公告中均提供了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的地址和邮编，在公示期间均未收到公众的反馈信件。

联系方式同前。

3、通过邮件的方式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提出意见和建议

本次公众参与共进行了3次公告，在公告中均提供了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的地址和邮箱，在公示期间均未收到公众的反馈邮件。

联系方式同前。

贵州其亚铝业有限公司

法人签字：邱林

2024年1月25日